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14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水系统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托方”）收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烯烃公司（二套）水系统托管运营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或“委托方”）正式签订了《宁煤甲醇制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合同》，由公司为神华宁煤的甲醇制烯烃项目提供水系统运营服务，包括提供可靠的循环水、消防水、工业水、生活水、除盐水，并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本合同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 合同约定正式运营期为十年。

3. 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违反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3）委托方对受托方的运营进行月度考核，如受托方考核累计不合格，则存在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风险；

同时，作为运营项目，可能还存在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及其他经营性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人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俭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3,046.64 万元

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化工建材，物资供销，房屋租赁，农林开发，乙烯、甲醛、丙烯、二甲醚、液化石油气、甲醇、硫磺、液氧、液氮、聚甲醛、聚丙烯、混合芳烃、硫铵、二氧五环、三聚甲醛，管道燃气。（以下范围由分公司凭经营审批的许可和资质经营）煤炭开采，矿井建设，煤田灭火、供水、供电，物业管理，汽车运输，矿山救护，机械制造，餐饮，住宿，矿区铁路专用线的维护保养，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神华宁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神华宁煤与本公司发生过的购销情况如下：

年份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2	271,860,832.54	580,921,634.51	46.80%
2013	333,237,761.77	771,990,269.46	43.17%
2014	293,220,659.77	1,029,153,051.40	28.49%
合计	898,319,254.08	2,382,064,955.37	37.71%

3. 神华宁煤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势骨干企业，是承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特大型国有企业，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组成

本次提供运营服务的甲醇制烯烃项目水系统由联合泵房、第四循环水场、第五循环水场、除盐水及凝液精制单元、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处理单元组成。

2. 运营的范围和内容

2.1 联合泵房单元：该单元涉及工业水、消防水，生活水。工业水主要用于

各装置工业用水及冲洗用水等。工业水供水能力 1,600 m³/h。消防水供水能力 2,400 m³/h。生活水供水能力 60 m³/h。

2.2 第四循环水场：水场分为两套独立供水系统，其中：一套系统 20,000 m³/h，主要为动力站及脱盐水处理站等辅助生产装置提供循环冷却水；另一套系统 40,000 m³/h，主要为甲醇制丙烯装置等工艺装置提供循环冷却水，最大供水能力 60,000 m³/h。

2.3 第五循环水场：该水场主要为新建聚丙烯装置提供循环冷却水，最大供水能力 10,000 m³/h。

2.4 除盐水及凝液精制单元：该单元主要为甲醇制烯烃项目全场新建装置及动力站提供合格的二级除盐水，最大量 1,000m³/h。

2.5 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处理单元：该单元主要用于收集第四循环水场的冷却水排污水、脱盐水及凝液精制装置的反洗回收水、反渗透浓水并进行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为 800 m³/h。

2.6 全厂公用水系统地管及水系统界区内管廊。

3. 合同价款及说明

3.1 药剂费为固定单价，其他费用为固定总价。

3.2 合同总价暂估 24,208,800 元/年，最终价款据实结算。

3.3 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含：提供服务有关的成本、费用、管理费和利润。

3.4 运营费用结算：

运营费=吨水药剂成本（元/吨）×实际水量（吨）+化验分析药剂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后勤保障费+税费+药剂增补费-考核费用

3.5 合同价款支付

委托方经过月度运营考核后，按月与受托方结算，受托方按月向委托方提交发票，委托方对发票审核合格后，按资金计划陆续向受托方支付结算价款。

4. 合同期限

4.1 试车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4.2 正式运营期间：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有效期 10 年）。

5. 违约责任主要条款

5.1 受托方应当确保设施设备操作的过程稳定性和安全有效性，并在所有时间内重视工作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并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任何危险。

5.2 受托方保证，由于其任何因受托方疏忽、处理不当所引起的直接损害及索赔，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由于受托方的疏忽大意和故意失职而使委托方遭受任何人员伤害、死亡或任何财产的遗失或损失，受托方应当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4 委托方依照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对受托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评。考核应当扣减的费用视为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5.5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产量受到影响，受托方应赔偿给委托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 20%。

5.6 受托方因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不当，受托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 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增加或替代，使本合同继续履行，而无须知会为受托方出具保函的银行。

7.2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增加或替代应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方能生效。

7.3 由于委托方在合同期内行使这一权利而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增加或减少，或对工作时间变更，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的七天内书面告知委托方合理的变更。

7.4 委托方每月对受托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考核，受托方月度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年度考核低于 85 分不合格，委托方可解除合同。发生公司级较大安全事故，月度评分为零。

7.5 除非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中任何部分的工作转让、分包或另行安排给第三方执行。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本年度将为公司带来约 2,000 万元的收入，后续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每年将为公司带来约 2,400 万元的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2. 本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运营规模，符合公司提升托管运营业务比重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3. 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神华宁煤形成业务依赖。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宁煤甲醇制烯烃项目水系统运营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